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委任表格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sup>(註二 註三)</sup> \_\_\_\_\_

(地址)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二十一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使 \_\_\_\_\_

普通股股份<sup>(註五)</sup>之投票權在會中及各續會中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贊成 <sup>(註六)</sup>	反對 <sup>(註六)</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b) 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3.	(a) 重選榮智權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珍妮女士為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其酬金則由董事會同意下決定。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7.	授權董事會發行相同購回數量之股份。		

公元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只需填上其中一人之姓名及地址(見註四)。
- 如欲委託他人為代表，請在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所欲委託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在有關股東登記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股東，才有權行使有關股份之投票權。
- 請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即表示以本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只可行使該數目股份之投票權。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表示以本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可行使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無論是私人持有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
- 請在適當方格內以「✓」號表示 閣下之投票選擇。如無指示，代表即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
- 如屬公司股東，則本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1808室，方為有效。
- 填交本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投票。
- 主席將會要求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此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